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6101000

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根据玉红财库[2018]4 号文件精神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北城街道办事处 2017 年财务决算信息对外公开。

第一部分 北城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市、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
- 2、负责居民区、街巷胡同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管理工作，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 3、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和监督对违法建设、违法占地、无照经营以及违反环境卫生、绿化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工作。
- 4、配合市、区环境部门监督环境污染项目的治理。
- 5、协同建设部门监督施工单位依法施工，防治施工扬尘、扰民；配合建设、施工单位做好居民工作，维护施工秩序。
- 6、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社区创建活动。
- 7、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拥军优属、地区交通安全等工作。

8、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统计、生产安全等工作；依照区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协助开展司法所工作。

9、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10、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

11、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12、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社区居民参加社区环境整治等社会公益活动。

13、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普及科学常识。

14、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15、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1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1个，分别是北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文化中心、水管站、农科站、林业站、兽医站、社会事务中心、经济管理服务中心、规划中心、统计站，其中行政单

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9 个。部门在职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79 人；实有车辆 15 辆。离退休人员 30 人。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工勤人员编制 2 人，事业人员（含参公人员）编制 56 人。实有车辆编制 15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5275908.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468863.66 元，占总收入的 8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7807044.42 元，占总收入的 1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7982869.48 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13302.29 元，占总支出的 57%；项目支出 25069567.19 元，占总支出的 4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北城街道办事处办事处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2710652.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718098.51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3%；公用经费支出 8992553.78 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北城街道办事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535561.3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社区项目工作经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社区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等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246213.6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931397.0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相关事务等支出；

2. 国防（类）支出 2339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5%。主要用于兵役征集及预备役部队等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支出 1510629.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主要用于治安管理、禁毒管理、及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 教育（类）支出 13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3%。主要用于学校补助支出；

5. 科学技术（类）支出 557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21355.5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2%。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23442.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主要用于民政事务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364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9. 节能环保（类）支出 1126689.7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10. 城乡社区（类）支出 9694728.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5%。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1. 农林水（类）支出 5212108.5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支出 342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主要用于成品油价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支出；

13. 住房保障等（类）支出 185265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北城街道办事处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53200 元，支出决算为 565441.63 元，完成预算的 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93000 元，决算为 205454.63 元，完成预算的 7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 360200 元，决算为 359987 元，完成预算的 99%。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相关制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89197.69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87445.86 元，减少 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751.83 元，下降 0.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

运行费用减少；2017年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相关制度”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5454.63元，占36%；公务接待费支出359987元，占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5454.63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5454.63元，开支北城街道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北城街道办事处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59987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359987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1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872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北城街道各项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北城街道办事处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6101111